

公 告

深圳市冠领家政教育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法行为，我局经立案调查后，因你公司已经搬离注册地址，无法通过现场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深（宝）劳监责〔2025〕XA054号《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适用的法律法规》，且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春荣手机关机，未接听电话或接收短信，我局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深（宝）劳监责〔2025〕XA054号《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适用的法律法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于公告生效后三日内改正，具体内容如下：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取学员杨某霞职业培训费用3000元（家政员培训、育婴员培训）、学员刘某虹职业培训费用4000元（养老护理培训、育婴员培训）。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一科302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宝安区公共就业服务大楼，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29999290）。

特此公告。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 10月 31日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宝）劳监责〔2025〕XA054号

被责令单位：深圳市冠领家政教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PP40U

法定代表人：吴春荣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3区得胜楼A栋3层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对外提供家政员、育婴员、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并收取学员杨某霞、刘某虹职业技能培训费用合计7000元。

以上事实有《收款收据》《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价格表》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具体内容如下：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取学员杨某霞职业技能培训费用3000元（家政员培训、育婴员培训）、学员刘某虹职业技能培训费用4000元（养老护理培训、育婴员培训）。

请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日之前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一科公共就业服务大楼302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29909290。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10月3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